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7

ISBN 7-80226-403-0

I. 中... II. 国...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09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ZHONGHUARENMINCONGHEGUO HUNYIN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5 字数/28 千

2006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403-0

定价: 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婚姻法》与你

《婚姻法》是与百姓家庭生活息息相关的一部法律，是婚姻家庭生活的基本准则。我国的《婚姻法》从1950年颁布至今，经历了1980年和2001年两次修改，现行有效的《婚姻法》是2001年4月28日公布的。针对《婚姻法》的具体实施，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两个重要司法文件；国务院颁布了《婚姻登记条例》。

《婚姻法》主要用于解决婚姻家庭生活中可能发生的以下纠纷：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纠纷、婚姻无效纠纷、可撤销婚姻纠纷、婚前财产纠纷、夫妻财产关系纠纷、离婚纠纷、离婚财产纠纷、探视子女纠纷、离婚损害赔偿纠纷、抚养纠纷、赡养纠纷、监护权纠纷、家庭成员侵害纠纷等。

当产生以上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解决：一是自己协商；二是到法院诉讼，法院会依据《婚姻法》的规定作出裁判。

另，本书中标有的部分，系编者为了帮助读者理解婚姻法律条文所增加的条文说明。

婚姻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夫妻共有财产范围	《婚姻法》第 17 条	第 4 页
	《婚姻法解释 (二)》第 11 条	第 24 页
夫妻个人财产范围	《婚姻法》第 18 条	第 5 页
	《婚姻法解释 (二)》第 13 条	第 24 页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婚姻法》第 39 条	第 10 页
	《婚姻法解释 (二)》第 15—18、20 条	第 24 页
离婚房屋分割	《婚姻法解释 (二)》第 20 条	第 26 页
彩礼	《婚姻法解释 (二)》第 10 条	第 23 页
离婚损害赔偿	《婚姻法》第 46 条	第 11 页
	《婚姻法解释 (一)》第 28—30 条	第 19 页
法定婚龄	《婚姻法》第 6 条	第 2 页
禁止结婚的情形	《婚姻法》第 7 条	第 2 页
无效婚姻	《婚姻法》第 10 条	第 3 页
	《婚姻法解释 (一)》第 7—9 条	第 15 页
	《婚姻法解释 (二)》第 2—7 条	第 22 页
胁迫结婚	《婚姻法》第 11 条	第 3 页
	《婚姻法解释 (一)》第 10、11 条	第 16 页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婚姻法》第 34 条	第 9 页
探望子女权	《婚姻法》第 38 条	第 10 页
	《婚姻法解释 (一)》第 24—26 条	第 18 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2001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14)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2)
(2003 年 12 月 25 日)	
婚姻登记条例	
(2003 年 8 月 8 日)	(29)

实用附录: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35)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36)
离婚诉讼管辖法院	(37)
离婚协议书 (参考文本)	(38)
离婚起诉状 (参考文本)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结 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四章 离 婚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地位】*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婚姻制度】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 **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第1条]

在婚姻纠纷中，法院一旦认定构成家庭暴力，在确认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且调解无效时，会成为判决准予离婚的理由，并且涉及到离婚损害赔偿问题。

■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参见《婚姻法解释（一）》第2条）

第四条 【家庭关系】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法定婚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禁止结婚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①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 【结婚登记】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参见《婚姻登记条例》第2条）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十条 【婚姻无效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 重婚的；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一条 【可撤销的婚姻】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

^① 参见“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第35页。

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

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参见《婚姻法解释（一）》第10条）

第十二条 【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夫妻的自由】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

(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 知识产权的收益，包括作品出版发行或允许他人使用而获得的报酬；专利权人许可他人使用专利或者转让专利权所取得的收入；商标所有人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或转让商标权所取得的收入等。

◆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包括：(1) 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2)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3) 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11条]

第十八条 【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参见《婚姻法解释（二）》第13条）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

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 夫妻一方对“第三人知道该约定”负有举出证据证明的责任，即如果夫妻一方想以约定对抗第三人，必须证明第三人清楚、明白地知道夫妻之间有相关财产约定。（参见《婚姻法解释（一）》第18条）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 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参见《婚姻法解释（一）》第20条）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 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益的，同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确有困难的，可以责令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继承遗产】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祖与孙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有负担能力的

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自愿离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第三十二条 【离婚程序与准予离婚的情形】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 **宣告失踪**，是指公民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的法律制度。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

为失踪人。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

第三十三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条 【复婚】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第三十六条 【离婚与子女】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 根据相关规定，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
(1) 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2) 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
(3) 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4) 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

父方与母方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

年，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或外孙子女的，可作为子女随父或母生活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权】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四十条 【补偿】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第四十一条 【共同债务】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